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淑儀

電話：(02)77369476
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7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日本進口食品—加強管制 安全輸入」
(A096A0000Q0000000_105017568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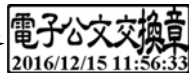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日本進口食品—加強管制 安全輸入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說明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12月12日院臺聞字第第1050187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對日本食品進口高風險管理，逐批查驗，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說明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收文文號：1050057488



日本進口食品—— 加強管制 安全輸入

福島食品禁止進口

美日禁止，台灣也禁止

群馬、栃木、茨城、千葉
4縣市：茶類、飲用水、
嬰幼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
禁止進口

不符合檢測標準及沒有
產地證明都禁止
(4縣以外需附產地證明)

高風險管控 逐批查驗 確保食安